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既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也是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是检验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学生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达到人才培养目标规定的标准，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目标

1. 使学生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具备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形成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2. 让学生掌握正确的设计思想，形成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使学生具备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问题的能力。
3. 通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科学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外文阅读和使用计算机的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二级管理，学校、学院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学校分管领导、学院院长为各级工作小组的组长。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检查、督促各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具体工作的实施，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各学院制订出台的实施细则应向教务处报备。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流程应先后包括：选题审批、开题报告、论文（设计）撰写、中期检查、定稿提交、论文（设计）评阅、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材料归档等环节。各学院可在学校规定的环节基础上根据自身需要适当增加其他环节，以进一步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第七条 各环节的完成时间要求如下：

1. 正常学制最后学年秋季学期第 12 周结束前完成选题审批。
2. 正常学制最后学年秋季学期第 16 周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3. 正常学制最后学年春季学期第 9 周结束前学生提交论文（设计）定稿。若学生未按时提交论文（设计）定稿，指导教师有权取消该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资格，有权将成绩评为不及格。
4. 正常学制最后学年春季学期第 11 周结束前指导老师与评阅人完成论文

（设计）评阅；

5. 正常学制最后学年春季学期第 14 周结束前完成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与录入。

第八条 对于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其论文（设计）各个环节的完成时间安排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确定，但仍须完成第六条所规定的各个环节。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必须以专业为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题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和培养创新能力的基本要求；题目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

第十条 选题原则上应一人一题。若是难度高、工作量大的团队项目，须经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组成课题组，应做到分工明确、有所侧重，使每个学生有独立完成任务，并独立撰写论文（设计），且在论文（设计）的标题上有所区别（如采用在主标题下加副标题的方式）。否则除主要执笔者外，其他参与者均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一条 选题的内容和形式可根据的各学院的情况，灵活设置。题源可来自指导教师、学生或企事业单位。鼓励学生自主选题或与企事业单位合作选题，但题目要经学院组织专家最后审定。

第十二条 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与专业实习或教育实习结合起来，选作应用类题目。允许顶岗实习学生（半年以上）学生，结合所学专业撰写调研报告，师范生可撰写教育调研报告，管理环节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环节要求一致。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在校外单位完成并由校外教师指导的，学院须安排校内教师合作指导，校内合作指导教师要把握论文进度与要求，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四条 文科类专业不准做文艺创作性题目，理科类学生不准做习题解类的题目。

第十五条 学生的选题经审核、批准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改，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专家组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选题后，应认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研究动态，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提交指导教师审查。各学院必须组织开题报告会，对题目和论文撰写的可行性进行审查。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开题报告后，进入论文（设计）撰写阶段。学生在论文（设计）撰写期间，应按时、独立完成论文（设计）任务。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结构和内容。学生的论文内容原则上应包括：论文题目、

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等。一般要求字数在 5000-8000 字之间，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外语专业不少于 5000 词。写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有毕业创作环节要求的，论文字数可以相应减少。

第十九条 学校制定《鞍山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供各学院参考使用，各学院在学校统一要求的基础上也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统一、规范的格式要求，并报教务处审批。学生要按学校或学院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论文。

第七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学生应向指导教师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汇报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后续计划。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须认真审阅学生的中期检查报告并将审阅意见反馈给学生，检查报告须提交院系存档。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同时督促学生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期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召开指导教师工作会，反馈有关信息，调整、改进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可以采取召开中期检查汇报会的形式，组织学生汇报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四条 答辩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各学院应认真组织进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符合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要求，指导教师应同意申请答辩，并向专业答辩小组报告，同时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送达答辩小组成员。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可按专业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人员组成为奇数，必须至少 3 位教师组成，答辩组长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是该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的教师担任。答辩工作由答辩组长主持。如果指导教师参加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组，不得担任论文答辩组长。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答辩评分标准。答辩小组成员围绕论文涉及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以及论文写作体现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对每一个学生单独提出 2-3 个问题。答辩过程中，参与答辩的教师应及时按照答辩评分标准评定学生答辩成绩，并以此做为学生毕业论文最终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参加答辩的学生要事先做好准备。在答辩时要简明扼要地回答选题的目的和意义，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观点和内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论据和结论，论文的特点和新意，对论文的自我评价和改进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 答辩秘书对整个答辩过程做简要的记录，并归档保存。该记录作为该专业建设的材料之一，由该专业所在学院按专业、毕业年份归档。

第二十九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须重修，且只允许重修一次。

第三十条 对以下情况不予答辩：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
2. 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或论文交叉评阅成绩不合格；
3. “盲检”成绩不合格，且在规定时间内，经修改，论文质量仍不合格；
4. 学校抽查的毕业（论文）、英文摘要不上交者；
5. 在做论文期间，不服从指导教师工作安排，失去联系或拒绝教师指导的。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

第三十一条 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终稿须经过学校提供的查重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毕业论文未进行检测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第三十二条 查重标准

1. 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在 30%以下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准予记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2. 文字复制比在 30%~40%的论文，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经指导教师同意，给予再次论文查重机会，文字复制比须达到 30%以下方可准予记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查重未达到标准要求者，当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判定为不及格。

3. 文字复制比在 40%以上的论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

第三十四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中，各个专业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对评价标准进行具体化，使评阅标准更具备可操作性。正式答辩前，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写作情况，结合学生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科学作风和素质，写出毕业论文的评阅意见，并根据成绩评阅标准给出初评成绩。

第三十五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给出的成绩，确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学生总体水平的差异，掌握好评阅的标准，使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合理。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同一专业人数的 20%。

第三十六条 如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必须重修，而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1. 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予以认定，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论文数据和资料造假，按弄虚作假予以认定，并给予记过处分；

3. 雇人或请人代写论文或购买论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归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按鞍山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要求统一归档。

第三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学生须向学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的电子稿和纸质版，毕业论文（设计）由各学院负责保存。论文电子稿长期保存，纸质版保存期限为学生毕业后三年，其中的优秀论文（设计）正本资料须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转交校档案室统一存档，应长期保存。

第十二章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有义务完成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

第四十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返聘教师，或外聘其他系部、其他院校教师或合作单位有较高学术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指导本单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一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名，如有特殊原因，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10 名的，所属单位须书面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按照院系的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

2. 审核学生的自主拟题，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

3. 帮助学生深化对所研究课题意义的理解，推荐、介绍研究方法；向学生介绍有关参考资料或获取资料的手段，对学生收集、选择和运用资料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具体的指导。

4.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含论文的原创性），督促学生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5. 指导学生论文写作，在指导过程中，要分别针对学生的初稿、二稿及终稿提出修改意见，切实加强指导力度。

6. 在学生答辩前完成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格式的审查工作，根据学生在整个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期间的表现、各环节的完成情况、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等对论文（设计）写出评语，给出建议成绩，决定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7. 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鞍山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手册》。

第十三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该提高对毕业论文（设计）重要性的认识，以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遵守实验室或工作场所的纪律，遵守学院的相关制度。根据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运用所学的知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在这一过程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的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期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要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时需提交个人承诺书。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现场答辩。不能参加现场答辩的，需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可采取远程视频等其它形式进行答辩。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届学生起开始实施。《鞍山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鞍师发〔2011〕84 号）废止。本管理办法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